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张力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俊峰先生提出书面辞职申请，且李俊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力建先生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推举张力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选举张力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张力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张力建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张力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王瑞琪、黄振中、李俊峰

2015 年 10 月 22 日